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恢626号

申请执行人刘亮，男，1989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375号，身份证号码13063319891107471X。

被执行人周立梅，女，1965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滨河街8号30-1-201，身份证号码320923196506074564。

被执行人黄俊章，男，1963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669号底商10号，身份证号码320923196303174557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周立梅、黄俊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作出的(2018)冀石平证经字第2507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我院作出(2021)冀0104执异10号执行裁定书，变更刘亮为本案申请执行人。现因被执行人周立梅、黄俊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俊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滨河街8号滨河新城30-1-201号等2处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430007670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韩战平
执行员 吴建洲
执行员 柴兴波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

书记员 徐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